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屋顶防水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4-100

采 购 人：郑 州 旅 游 职 业 学 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6
第六章 图纸.....	3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8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屋顶防水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凭企业CA锁下载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 08 月 15 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4-100
- 2、项目名称：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屋顶防水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800000元，最高限价：1799963.91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郑财磋商 采购 -2024-100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屋 顶防水项目	1800000	1799963.91	是	18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对郑州旅游职业学院1#教学楼、1#餐厅、3#宿舍楼（健康驿站）、培训楼屋顶，总面积约为11000平方米进行拆旧改新，重新铺设防水等卷材。

5.2 采购内容：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5.3 工期：50日历天。

5.4 建设地点：郑州旅游职业学院象湖校区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1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至履行完毕

7、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0、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专业承包贰级(含贰级)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资格证书(不含临时证书),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并无在建和正在承接的项目(企业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社保缴纳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并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 2024年 08 月 05 日至2024年 08 月 09 日, 每天上午00:00至11:59,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凭企业CA锁下载招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 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 下载相关资料并与CA公司联系, 了解CA办理事宜。CA锁办理咨询电话: 0371-96596; 技术服务电话: 0371-67188807/4009980000。

3. 方式: 网上下载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 2024年 08 月 15 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加密上传至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4年 08 月 15 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 zhengzhou. gov. 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5) 《郑州市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100条》的通知;
- 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7)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 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 zhengzhou. gov. 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先进行签到, 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 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3. 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

(http://zzggzy. zhengzhou. gov. 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 html)。

4. 代理服务费: 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 以中标额为计费基数, 由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龙路188号

联系人: 姬晖

联系方式: 0371-611301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文件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与经开第20大街交叉路口北侧中兴新业港三期32栋

联系人：齐燕伟

联系方式：185380267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齐燕伟

联系方式：1853802676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龙路188号 联系人：姬晖 联系方式：0371-61130116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与经开第20大街交叉路口北侧中兴新业港三期32栋 联系人：齐燕伟 联系方式：18538026760
1.2.3	项目名称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屋顶防水项目
1.2.4	采购预算金额	1800000元
1.4.1	采购内容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1.4.2	工期	50日历天
1.4.3	建设地点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象湖校区
1.4.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1.4.5	保修期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
1.5.1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5.3	踏勘现场	/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 08 月 15 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保证金不再收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3.5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 按要求加盖造价人员章(可以采用扫描件上传)。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现场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方面专家4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三名成交人候选人。
需补充的其他内容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以中标额为计费基数，由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2. 招标控制价： 最高限价：1799963.91元 备注：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3、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4、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30%的预付款；工程全部完工且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经审计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90%；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且无工程质量问题支付至审定价款的97%；剩余款项待保修期满后且无工程质量问题无息付清。
		5、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行业划分	本项目属于“建筑业”，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非按照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所属行业的，将不被认可其中小企业资格。
	政府采购政策	<p>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备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节能环保产品需根据财库〔2019〕9号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①本次清单中如有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目录清单范围内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得分。</p> <p>②本次清单中如有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目录清单范围内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得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号项)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不予受理</p>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解释权	<p>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质疑联系	<p>1. 质疑方式：以书面形式递交； 2. 质疑函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第十二条规定编制并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范本详见《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文件下载专栏； 采购人：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龙路188号 联系人：姬晖 联系方式：0371-61130116 采购代理机构：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齐燕伟 联系电话：18538026760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与经开第20大街交叉路口北侧中兴新业港三期32栋</p>
其他要求	无
<p>其他说明： 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p>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备案，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采购需求以及其他相关配套的义务等。

1.3.4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工期、建设地点、质量要求、保修期

1.4.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本项目的保修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1.5.1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

1.5.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磋商预备会：本项目不召开。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方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4.1.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磋商澄清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1.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应以业主提供工程量清单、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并结合企业自身的技术与管理水平自主报价，但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报价竞标；工程量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和利润；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采购人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全部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3 响应文件中如果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方式修正：

- (一)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二)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三)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分项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始终有效。除磋商小组提出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性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代替磋商保证金)

3.5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

3.6 备选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保修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盖章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 按要求加盖造价人员章(可以采用扫描件上传)。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磋商首次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格式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首次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进行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是否已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5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

5.2.7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符合资格和符合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二次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或第二次磋商报价未提交成功的，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磋商小组将一次报价视为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进行评审。

5.2.8 技术评审：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技术、服务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打分。

5.2.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5.2.10 根据需要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磋商。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依次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8. 重新采购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评标环节显示“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预警信息的，涉嫌串通投标的供应商按废标处理。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为成交供应商。

在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审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综合评分法原则进行评分，由磋商报价 30 分、技术标 38 分、商务标 32 分。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 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1项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1项规定
采购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对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2.1.2	形式 评审 标准	响应文件签 署、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应性评 审标准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4.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4.2 项规定
		建设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4.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4.4项规定
	保修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4.5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详细评审: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报价评分标准 (30%)	30	<p>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p> <p>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30</p> <p>备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2	技术部分 (38%)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	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完整性、先进性、合理性进行打分,优 5 分,良 3 分,一般 1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	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能保障工程质量要求,优 5 分,良 3 分,一般 1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	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完善程度、合理性及能保障工程安全生产,优 4 分,良 2 分,一般 1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4	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完整、合理性进行打分,优 4 分,良 2 分,一般 1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4	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的详细合理性进行打分,优 4 分,良 2 分,一般 1 分。
		资源配备计划(人员设备)	3	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资源配备计划(人员设备)详细合理性及满足施工需求进行打分,优 3 分,良 2 分,一般 1 分。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3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优 3 分,良 2 分,一般 1 分。
		施工总平面图	3	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施工总平面图的布置合理性进行打分,优 3 分,良 2 分,一般 1 分。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2	(1) 节能减排、(2) 绿色施工、(3) 工艺创新、(4)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 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优 2 分, 良 1 分, 一般 0.5 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	2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 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 优 2 分, 良 1 分, 一般 0.5 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2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 满足需要, 优 2 分, 良 1 分, 一般 0.5 分。
		风险管理措施	1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 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 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 优1分, 良0.5分。
3	商务部分 (32%)	企业业绩	6	提供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工程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3 分, 最多得 6 分。 注: (1)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 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报告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项目经理业绩	2	拟派项目经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管理过的类似工程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 最多得2分。 注: (1)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 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报告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3) 与企业业绩可以重复计分。
		项目部人员配备	5	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材料员、资料员等持证上岗且配备齐全得5分, 缺一项扣1分, 扣完为止。
		节能清单产品	1	所投建筑材料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得1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阅。
		环保清单产品	1	所投建筑材料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 得1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阅。
		履职尽责承诺	3	应充分考虑本地区政策性要求对工期的影响, 要合理安排工期, 确保按期完工, 制订详细、有效的技术措施及管理措施, 须配有科学合理的工期网络图。优3分, 良2分, 一般1分。
			2	对采购人、监理单位的管理进行积极响应的承诺及措施。优2分, 良1分, 一般0.5分。

		其他实质性承诺	12	<p>1、保证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施工承诺。优 3 分，良 2 分，一般 1 分。</p> <p>2、保证连续施工的承诺。优 3 分，良 2 分，一般 1 分。</p> <p>3、工程保修及做好各项服务工作的承诺。优 3 分，良 2 分，一般 1 分。</p> <p>4、在项目施工期间，供应商应设立支付农民工工资专项保证金，不造成上访事件，以及相应自罚措施。优 3 分，良 2 分，一般 1 分。</p>
<p>备注：评标标准各分项内容如缺漏项，相应分项得分为0。</p>				

1. 评审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 1.4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磋商文件。

2. 磋商小组

2.1 磋商小组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4人。

2.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2.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2.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 因评审专家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原因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或者经采购人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补足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所有响应文件 和相关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3.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办法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

4. 评审标准

4.1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4.1.1 资格评审标准：详见见评审办法。

4.1.2 形式评审标准：详见见评审办法。

4.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详见见评审办法。

4.2 澄清有关问题

4.2.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3 比较与评价

4.3.1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4.3.2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4.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 评审程序

5.1 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检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检查标准的，其磋商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磋商程序。

5.2 磋商

磋商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

5.3 澄清及算术修正

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问题澄清。算术修正的要求和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

5.4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方法前附表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5 确定成交供应商

5.5.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5.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初步合同，签订合同以甲、乙双方最终商定的合同版本为准)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屋顶防水项目

承 揽 合 同

甲方（定作人）：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乙方（承揽人）：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条 合同价款形式与付款方式

4.1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以乙方参加本工程招投标时的合同中标价作为本合同价款，本合同价为（含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具体结算价格双方同意以工程施工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单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部门、对本工程价格进行审计后的最终审计价格作为双方最终结算价格。

4.2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30%的预付款；工程全部完工且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经审计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90%；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且无工程质量问题支付至审定价款的97%；剩余款项待保修期满后且无工程质量问题无息付清。

4.3甲方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双方确认，只要甲方在前述付款期限内向乙方银行账户付款，无论该款项是否被乙方实际收到或何时被乙方收到，均视为甲方已在前述付款期限履行了本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

第五条 质量及安全标准

5.1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工程质量应同时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标准以及甲方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乙方施工结束后，以甲方验收合格为质量合格标准。

5.2乙方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等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5.3施工过程中，发现乙方存在违规施工、偷工减料等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承担整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5.4本工程保修期5年，自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书面验收材料之日开始计算。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修，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进场维修，直到符合甲方的要求，由此产生所有费用均由乙方全额承担。乙方未按时维修的，甲方可以自行安排人员维修，维修费用从未支付的价款中扣除。扣除费用后，乙方剩余未支付价款不足的部分，应在甲方扣除费用后3日内补足。

第六条 合同文件构成

本工程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补充协议；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函及其附录；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施工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如前述文件存在冲突，除非双方就使用优先级做出明确规定，否则均以有利于甲方的文件作为优先适用文件。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7.1 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内乙方未施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开工前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7.2 指派 李逊 为甲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甲方委派人员管理现场，无权解除合同中乙方的义务。甲方代表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每道工序完成之后，必须经甲方代表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对发现的问题和不合格的地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若乙方未按时整改或不听从甲方意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7.3 为乙方做好现场保护、消防等工作提供支持。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8.1 参加甲方组织的现场交底，拟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施工图纸、做法说明等施工材料，交甲方审定，乙方负责对指派到甲方作业的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安全和业务培训。

8.2 乙方承诺具有开展本业务的合法、有效资质，指派_____为乙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协调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不得转包、分包。

8.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做法说明等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8.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施工期间不得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8.5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环境和条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开展安全教育，监督工作人员安全作业，加强劳动保护，切实增强安全意识。作业人员精神或身体状况异常，乙方应立即停止该人员工作，带其马上离开甲方。

8.6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8.7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8.8接受甲方代表及监理工程师的监督、检查。

8.9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8.10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损坏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如有损坏要承担相应的损失。保证施工期间作到文明施工，不得乱堆乱放施工垃圾，保证施工现场周围的环境整洁，保证工完场清。

8.1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施工图纸与实际不符，重要结构或关键部位质量不符合施工要求时，应立即以书面通知甲方项目代表，并就施工变更、工程延期及误工补救形成相关方案，共同解决。

第九条 竣工验收与结算

9.1竣工验收

9.1.1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9.1.2 工程竣工具备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准备好验收材料，书面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甲方收到竣工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出具验收意见。若存在需整改内容，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乙方整改后，再次书面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甲方再次进行验收，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9.1.3 验收合格应以甲方出具的书面验收合格材料为准，乙方未获取甲方出具的书面验收合格材料时，视为乙方所交付工程不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9.2竣工结算

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①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② 甲方已支付乙方的款项；
- ③ 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合同价款；
- ④ 甲方出具的书面验收合格材料。

第十条 施工承诺

10.1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保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10.2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10.3乙方确保施工所用工程材料符合甲方的要求，足以满足本工程项目的全部施工要求，并保证工程材料不存在任何法律或技术瑕疵，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10.4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报告甲方及有关部门。

10.5乙方与现场施工人员应当存在劳动合同关系，并将劳动合同交甲方留存，乙方确保为现场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乙方现场施工人员所发生的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由于乙方工作人员的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给甲方及其他人员造成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6乙方承诺施工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器材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所有施工器材均由乙方妥善看管，如有损坏和遗失均由乙方负责。

10.7乙方确保安全作业，出现安全事故、人员伤亡、劳动纠纷、经济纠纷、行政处罚、刑事犯罪等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对甲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8乙方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安全、保卫、消防等规章制度，爱护甲方财物。乙方人员存在品行不端或违法等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乙方在接收到甲方要求后四十八小时内不进行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9乙方须严格作业人员的管理，严格要求作业人员在本合同的区域内工作，否则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凡乙方人员未经甲方允许，私自进入

非指定工作区域，所发生一切伤亡事故均由乙方全部承担。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0.10乙方施工人员不准在库区吸烟、酗酒、赌博，做到文明施工，如果发现上述不文明行为，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1.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1.2因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1.3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第十条所约定的情形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合同终止后，乙方所交付的工程质保金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乙方提供、用于完成甲方工作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甲方有权向乙方拒付报酬、要求乙方更换合格产品、单方解除合同及索赔。

12.2乙方必须保证按照与甲方约定日期进行施工。非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乙方迟延进场每逾期1日按合同价款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2日仍未进入工作地点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将工程交给有实力的其他单位施工，并有权决定单方解除合同向乙方提出索赔。

12.3乙方施工质量如未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要求，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返工或委托有实力的第三方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5%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因工程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大于双方约定的违约金额，乙方还需承担赔偿甲方超出双方约定的违约金的损失。

乙 方： _____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微信号码： _____

13.2本合同项下的通知、要求、本合同所涉诉讼的法律文书或其他通信可交付或发送至本合同所约定的地址或联系方式。

13.3就本合同项下甲方给予乙方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通信，其中电传、电话、电子邮件、微信等一经发出即视为已送达乙方，邮政信函于投寄之日起第三日即视为已送达乙方；如派人专程送达，则乙方签收日视为送达，乙方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13.4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亦可按本款约定的地址、联系方式向乙方发送相关（法律）文书，无人签收或乙方拒收的，则（法律）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如直接送达时乙方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法律）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乙方提供错误联系方式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联系方式的，导致（法律）文书未能送达或退回的，则（法律）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3.5如果乙方提供的上述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债务进入诉讼阶段后，则须以书面方式告知审理机关。否则按原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或其他文书，即使变更方没有收到，仍视为送达。

第十四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4.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用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4.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生效条款

15.1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5.2 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郑东新区金龙路188号

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XX公司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求函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求函

为减轻中小企业资金成本运行压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省、市、区积极研究出台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等一系列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请问是否了解或者知晓相关政策？

请问您是否有合同融资意向？

中标供应商名称（签字及盖章）：

供应商联系方式：

中标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备注：此函签字盖章后作为中标合同一部分，随同合同一起备案上传。

附件 2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 九、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十、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经理		注册证书 名称		注册编号	
磋商报价(元) (第一次)	大写: 小写: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工期					
施工地点					
质量要求					
保修期					
响应内容					
备注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磋商承诺函

(一) 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响应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 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2019年8月1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的，在编制招标磋商文件时要明确供应商应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二)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资格，我们保证项目结束后及时进行垃圾清除达到业主要求，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资格，我们保证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 3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施工组织设计应从施工全局出发，充分反映客观实际，符合国家或合同的要求，统筹安排施工活动有关的各个方面，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要求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供应商应根据“工程量清单”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写完整。)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性,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填写一个业绩，可编写序号，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报告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九、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材料）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符合资格条件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符合资格条件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依据《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州市本级试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本市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即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专业承包贰级(含贰级)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资格证书(不含临时证书)，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并无在建和正在承接的项目(企业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社保缴纳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

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并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公司法人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提醒：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均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提供做废标处理。)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的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属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

2. ，属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郑州市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100条》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三) 残疾人福利企业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五)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环保产品需根据财库〔2019〕9号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①本次清单中如有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目录清单范围内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得分。

②本次清单中如有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目录清单范围内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得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号项）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不予接受。

4. 请投标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六)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